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药行业标准

YY 0785—2010

临床体温计 连续测量的电子体温计性能要求

**Clinical thermometers—
Performance of electrical thermometers for continuous measurement**

(BS EN 12470-4:2001, Clinical thermometers—
Part 4: Performance of electrical thermometers for continuous
measurement, MOD)

2010-12-27 发布

2012-06-01 实施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使用重新起草法修改采用 BS EN 12470-4:2001《临床体温计 第 4 部分:连续测量的电子体温计性能要求》。

本标准与 BS EN 12470-4:2001 的主要技术差异如下:

- 删除文中对 EN 1041 的引用及相关要求;
- 删除原资料性附录 A 和附录 ZA,另外增加附录 A EN 12470 系列标准。

本标准还做了以下编辑性修改:

- 用小数点符号“.”代替国际标准中小数点符号“,”;
- 对标准中引用的其他国际标准,若已相应的转化为我国标准,则以引用我国标准为准;
- 删除 BS EN 12470-4:2001 的封面和前言,按我国标准要求重新编写。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这些专利的责任。

本标准由全国医用电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医用电子仪器标准化分技术委员会(SAC/TC 10/SC 5)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金巍、郭韵秋、叶继伦。